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申報人姓名 林今華		服務機關		酉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	職稱	1.副廠長			
			4 1	.: .	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			
稱	謂		姓名		稱謂		姓名			
配偶		李雪麗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	縣伸港鄉伸港段			213	全部	林今華	借款(3個月內)		

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楊	腔白															_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今華

通知日期:105年07月25日